

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

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

127207.SH（上交所）

15 呼小微（上交所）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 补充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融证券作为 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华融证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由于截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日，跟踪评级报告还未披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63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二）债券名称：2015 年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三）债券简称：15 呼小微债（银行间债券市场），15 呼小微（上交所）。

(四) 债券代码：1580141.IB（银行间债券市场），127207.SH（上交所）。

(五) 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 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整。

(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6.70%。

(九) 起息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十)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信用评级：2017 年 6 月 28 日，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17]1200 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5 呼小微/15 呼小微债”AA 的信用等级。

(十二) 债权代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发行人 AA 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5 呼小微/15 呼小微债”AA 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悉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补充披露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